

10週年誌慶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臺灣經濟研究論叢

第六輯 產業經濟

李宗哲 主編

1981—199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F-127-58
2651

710935

臺灣經濟研究論叢

第六輯 產業經濟

李宗哲 主編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長興街75號

編輯者：臺灣經濟研究論叢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于宗先

主編：第一輯 經濟發展與政策 (馬 凱)

第二輯 公共經濟 (孫克難)

第三輯 臺灣勞動市場 (吳惠林)

第四輯 貨幣與金融制度 (楊雅惠)

第五輯 環境與資源經濟 (許志義)

第六輯 產業經濟 (李宗哲)

第七輯 管理經濟 (邱 毅)

第八輯 需求、消費及福利 (薛立敏)

第九輯 國際貿易 (陳添枝、杜巧霞、謝宗林)

印刷者：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11之3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

ESSAYS ON THE ECONOMY OF TAIWAN

VOLUME 6

INDUSTRIAL ECONOMICS

通 序

在民國七十年代，整個世界固有劃時代的巨變，而臺灣社會政治也有劇烈的變化，但臺灣經濟發展不僅能獲致高經濟成長低通貨膨脹的成果，而且已成為開發中國家學習的範本。本院就是在這個巨變的環境下建立與成長。由於本院是以當代國內外經濟為研究的對象，並以臺灣經濟發展為依歸，這些外在與內在的變化都成為我們的研究素材。也就是說，在過去十年我們的研究成果，具體地反映了七十年代經濟變化的脈絡，揭露了重要經濟問題的癥結，並提出了各種解決問題的途徑。

為了記錄過去十年，本院同仁對反映時代的研究成果，同時也為了給臺灣經濟發展的歷程留下些痕跡，供國內外研究工作者參考，我們決定編輯一套「臺灣經濟研究論叢」。這套「論叢」中的論文都是本院同仁在院內出版物或院外出版物所發表的研究成果。我們根據論文之性質，大體上將其分成九輯，分別由十一位研究人員負責編輯。這九輯論文集分別為：第一輯、經濟發展與政策論文集，由馬凱主編；第二輯、公共經濟論文集，由孫克難主編；第三輯、臺灣勞動市場論文集，由吳惠林主編；第四輯、貨幣與金融制度論文集，由楊雅惠主編；第五輯、環境與資源經濟論文集，由許志義主編；第六輯、產業經濟論文集，由李宗哲主編；第七輯、管理經濟論文集，由邱毅主編；第八輯、需求、消費及福利經濟論文集，由薛立敏主編；第九輯、國際貿易論文集，由陳添枝、杜巧霞及謝宗林主編。

這些研究成果絕大部分是根據實證研究得來的。在此，我們要感謝提供經

HW 305/26

濟資料的有關部門，特別是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局。無論在資料與計算方面，該局均提供了最快捷且令人滿意的服務。國內各出版單位的慷慨同意本院利用他們已發表的論文，更是此「論叢」得以問世的決定條件，在此，我們致最大的謝意。無庸諱言，這些經濟論文，無論在資料運用上，表達技巧上，以及論點上，仍有些瑕疵及錯誤的地方，尚望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以便改進。

于宗先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序

本輯「產業經濟論文集」，集合了中華經濟研究院十二位同仁歷年來有關臺灣產業經濟方面較具代表性的論文，一共十八篇。本人很榮幸擔任本輯的責任主編。

「夫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產業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支，偏重在探討經濟行爲與經濟現象裡有關「生」與「爲」方面的問題，尤其是側重研究參與「生」與「爲」過程的經濟體，包括個人、企業、公會、財團法人與政府相關部門等，在形成與發展一產業或一群產業時所產生的互動關係。

近幾十年來，產業經濟學異軍突起，成爲經濟學裡廣受人注目的一支。其表面原因之一可能是一方面傳統的總體經濟學在不停地尋找 Micro Foundation，而另一方面個體經濟學裡所涉及的規模經濟、學習曲線、不確定性以及外部效果等，亦不得不仰賴一些 Macro View。這表面原因之後其實隱含了一項重要的經濟現象，那就是在「後冷戰時代」，全球經濟不可抗拒地邁入「國際化」、「自由化」、甚至「全球化」的潮流。在這潮流裡，政府所扮演的傳統角色必須重新定位。因爲威權體制下政策主導一切的時代已經「畢竟東流去」，而設定規則、標準以協調與連接各經濟體，使其順利運轉的功能則必須由大有爲的政府責無旁貸地肩負。政府傳統的總體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貿易政策、所得分配政策，尤其是那些在封閉的經濟體系下所形成的政策，在一個像臺灣這樣的小型開放體系裡，其適用性實在有限。而過去被忽略的許多制度與機構因素，如公共決策過程之完善、代理人行爲之規範、中介、後繼與樁腳機構之建立、資訊網路之佈建、公平交易機制之確立，與市場價格機能之強化等，卻變成影響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因素。

「制度補強、機構佈建重於政策調節」。這趨勢似乎很難逆轉，而產業經濟學從組織體的角度出發，探討不同經濟體在產業內或產業間的互動行為，為這趨勢提供不少思考的活動空間。

本論文集是這大趨勢下的產物。它不但反映了臺灣整個經濟大環境的改變，也多少反映了產業經濟學在研究臺灣經濟時所能提供的一個新角度與應用。它一共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是產業概論與結構，涵蓋對臺灣中小企業與地下經濟發展的討論，也探討了產業結構轉變與產業的生產因素。我們在這部分一共蒐集了五篇論文。第一篇是于宗先院長的「中小企業」。該文探討中小企業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及其所以發達的原因。

該文發現：臺灣中小企業一方面透過出口貿易及產業成長，對臺灣經濟成長做出貢獻，另一方面經由大量創造的就業機會，幫助了所得分配的平均。而其所以有如此大的貢獻，主要源自於下述特質：(1)高度出口導向。(2)高度自給能力。(3)高度應變能力。(4)旺盛的企業家精神。(5)經營對象的可變性。(6)分散風險比較容易。

而臺灣中小企業之所以會蓬勃發展，主要是因為：(1)規模不大，所需人力、財力較少，易於籌措。(2)多屬勞力密集產業，技術層次較低，經理較易。(3)能充分發揮自利動機。(4)臺灣市場約束較少，宜於自由發展。不過，由於下述原因臺灣的中小企業也難以形成大企業，(1)家族企業利權不外溢的觀念太強。(2)視合作為畏途。(3)短期利益著想，缺乏長期投資打算。

吳惠林、周添城之「試揭臺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一文則從另一角度，探討臺灣中小企業是經濟奇蹟的功臣的證據。該文首先就臺灣地區的產業演變過程做個概述，其後依次就中小企業的定義及地位、中小企業的貢獻、中小企業的成因及所遭遇之困難，以及中小企業的未來展望做整體性的簡介，期盼由而能稍解大家對臺灣地區中小企業所扮角色的疑惑。

在該文最後，作者提出一重要猜測，那就是：在以往那種對中小企業比較不利的管制環境下，中小企業都能夠那麼的蓬勃發展，而當前臺灣在自由化、

國際化政策已成共識和加速進行時，公平公正的環境也日愈形成，對於中小企業應有如魚得水的情境。

王健全之「臺灣的地下經濟與政府對策」一文，則對臺灣在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下是否已日愈形成一公平公正的環境提出質疑。由於地下投資公司所引發的震撼，證券市場中「三種」墊款及人頭戶之泛濫，積弊良久的逃漏稅及中共黑槍走私的危害治安等等，臺灣地下經濟的問題非常嚴重，亟待正視。該文首先介紹地下經濟的涵義、起因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再探討臺灣地下經濟實況，最後，分析政府的因應對策。

該文主要論點是：臺灣地下經濟規模龐大，且有逐年擴大的趨勢。雖然，地下金融的存在，提供中小企業所迫切需要的融資，但也正因為地下金融的猖獗，間接助長了中小企業，使臺灣企業規模無法擴大，無法藉規模經濟來提高生產力，也使得研究發展的投入及產業的技術升級，增添了不少障礙。此外，地下經濟的存在，導致所得分配的惡化，政府決策的偏差及扭曲資源的配置。因此，正視地下經濟的存在是政府當前不可忽略的重要課題。

「臺灣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產業結構的變動分析」是吳惠林的早期作品。文中的基本理念是：在經濟發展的追求上，雖然較偏向注重所得分配的公平問題，但因若不求成長，而只求所得分配的公平，則難免造成「共貧」的現象。因此或可說經濟的不斷成長係求取所得分配公平的必要條件，而提高經濟成長率自然仍為各國努力以赴的重要目標。

鑑於經濟成長往往伴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動，該文即由十大行業的產出及就業結構，在民國四十一至七十一年間的臺灣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變動，來探知其快速經濟成長之關鍵。該文認為臺灣在非農業所產生的拉力，以及農業本身的推力下，充沛又質優的人力就這樣順理成章的由農業移到工業。不但解決了農業人力過剩危機，也替製造業招到充足人力，促使其蓬勃發展，終使臺灣地區的經濟成長邁入輝煌的領域。

「產業結構轉變與產業空洞化」一文則與上述文章相異其趣。它不再探討

臺灣經濟由農業走向製造業，而是檢視臺灣製造業到底現況如何，走向何處？該文檢討產業空洞化的定義與內涵，發現所謂的「反工業化」係指製造業整體就業和產值絕對性的萎縮，而非其相對比重的下降。因為，製造業或工業的就業和產值所占比重的下降，是經濟發展進入「後工業化社會」的自然現象，不用擔心。至於，製造業絕對性的萎縮，因為將使該經濟的潛在成長受到抑制，情況顯然嚴重得多，應該也是產業空洞化這個名詞的主要內涵。就臺灣產業結構轉變的事實來看，也許已步入「後工業化社會」，至於產業空洞化則尚言過其實。即使海外投資的增加不必然使臺灣產業空洞會發生空洞化的現象。

「臺灣地區十大產業生產因素替代關係之研究——Translog 生產函數之應用」亦是吳惠林早期的論文。該文從生產因素間的替代是否順暢的角度探討產業結構順利轉變的必要條件。

過去臺灣快速的經濟發展得力於具有比較利益的勞動密集產業之發展。但在自由經濟體系的運作下，原屬豐盛人力漸形相對稀少，真實工資率攀升迅速，傳統的勞動密集產業已逐漸不合臺灣的資源稟賦，因而以後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為發展重心的產業結構之轉變，乃為臺灣今後經濟能否再持續以往高度成長之關鍵所在，在以往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各產業中勞動、資本間的替代情況如何變動，是趨向替代或互補？若是替代關係，則其程度係加深抑趨緩？各個產業間的相對程度又是如何？是否與經濟發展的階段性有著緊密關係？由過去的變化趨勢到底又能給未來的政策提供何種啓示？凡此種種皆係提供問題解答以及政府政策擬訂的重要參考指標，亦係該文擬予探討的課題。

利用 Translog 生產函數，該文以臺灣十大產業的投入產出數據，估計各產業之男工、女工、資本等三種投入因素的 Allen 偏替代彈性，重要的發現為：男工和女工間存在互補關係，男工和資本間則有明顯的替代現象，而女工和資本在多數產業內是互補的。由此可知臺灣的男女工之工作性質有所不同，男性所從事者較具推動進取性，而與機器可以相互替代；女性則從事較為靜態性工作，不但不必要與機器競爭，反而可以共同依存。不過，男女間的互補關係歷

年來逐漸減弱，迄今已達十分穩定的地步，表示兩者間的工作性質經由教育、訓練及社會觀念的進步已逐漸接近，但是其間仍然存在著一段固定差距。在男工呈現漸趨稀少而價錢愈趨昂貴之際，替代其工作者應該是機器而非女工，但在使用機器的同時卻也創造了女性的新工作機會。因此，朝向資本密集生產方式的政策目標不但合乎臺灣的發展趨勢，而且在女性勞動力逐漸走入勞動市場的現代社會，應該不至於發生男性失業者增多現象。

本論文集第二部份的主題是產業政策、法規、與措施。一共蒐集了七篇論文，內容涵蓋了政府多年來爲了發展產業，尤其是工業，所訂定的一些政策、法規、與獎勵措施。從獎勵投資條例到公平交易法，從選擇性的策略性工業獎勵到功能別的研究發展獎勵，從中心衛星工廠之獎勵到企業合併的獎勵，我們都選出一篇具代表性的論文來陳述我們到底是如何走過從前。

民國四十年代末期，臺灣地區累積資本的主要來源之一——美援即將停止。政府爲了吸收僑外資及鼓勵國人投資，以謀自立、自足、更生，進而加速經濟的成長，必須提供較爲優越的投資環境，降低稅負是最具吸引的方式。然而在全面修改稅法緩不濟急的情勢下，政府毅然通過「獎勵投資條例」，藉著各項租稅減免措施的存在，提高投資者的稅後報酬率，以期激勵投資意願。

孫克難在「獎勵投資條例的綜合檢討」一文裡論及此臨時性的減稅條例，在兩次延期十年後，不但促進投資的經濟效益並不顯著，且長期造成資源調配的扭曲，阻礙正常稅制的改革；復因種種獎勵類目與標準的限定，形成對未來工業升級及產業結構轉變的絆腳石。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獎勵投資條例在民國七十九年底契約立法期滿後，不再延長實施，至於值得保留的功能，則檢討併入相關法律中。孫克難該文針對以上的論點，分別從租稅減免項目，經濟效益評估、獎勵類目與標準、獎勵目標（或功能）四方面展開檢討。藉以確立獎勵投資條例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地位，以供關心此一問題的人士參考。

該文有如下數點重要結論：

（一）獎勵投資條例長久實施以來，產生巨額的稅收犧牲，然而激勵投資的

經濟效益並不彰。

(二)以獎勵類目與標準為導向的租稅優惠措施，不但在產業間造成稅負上的差別待遇，且因為種種衍生管制規定的存在，亦在產業內造成資源調配的無效率。

(三)放棄產業別獎勵而轉注於功能別獎勵之餘，本文亦對現存的功能加以檢討發現，除了防治污染、研究發展、（因應景氣）等外部性大的項目，須由政府透過租稅減免激勵外，其他如獎勵投資、鼓勵儲蓄、促進外銷、增加生產、鼓勵合併、節約能源等，在公平、合理的健全稅制下，透過市場價格機能的充分發揮，公益與私利的調和，當可自動達成這些功能，實不須政府過勞。

(四)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獎勵投資條例在契約立法期滿後不再延長實施，本文支持此項決定。建議政府應加快腳步從事稅制合理化的改革（例如加值稅的付諸實施、「兩稅合一」所得稅制的建立、關稅的逐步降低等），以便優越的租稅環境填補獎勵投資條例取消後的缺口，即早完成準備工作，方不致於屆時形成尾大不掉的現象。

除了租稅的獎勵措施外，整合企業、融資及技術輔導亦為政府所能運用的措施。到底成效如何，值得深入探討。

陳章真「中心衛星工廠之獎勵與成效的探討」一文，從理論與實證兩方面探討中衛制度的成效。文中發現：

(一)臺灣的中衛體系極少有如美、日的整合公司，後者的會計帳目是中心衛星廠合併處理的，因而從中心廠附加價值率的高低，易看出整合性的程度，而臺灣的中衛體系則否。

(二)臺灣生產最終產品的中心廠的生產規模多相當有限，尤以汽車業為最，何況主要的零組件都來自於進口，中衛體系的推動僅限於較次要的零組件，因此往往一衛星廠的產品可提供給多家的中心廠，這從依存度與依賴度中可一覽無遺。

(三)至於原料供應者為中心廠的中衛體系，常因產業特性上的不同產生相

當大的差異性。由於臺灣的鋼鐵原料為管制進口，因此下游廠商必需依賴中心廠的提供，加上不少鋼鐵加工廠（衛星廠）多頗具規模，很自然的與中心廠有著較緊密的關係；相反的，化工業的石化原料多可來自於國外，加上下游的加工廠非常的多，與國內原料供應者的關係自然就淡了。不過由於一、兩年來的國際石化原料價格的上漲，國內原料供不應求，使得下游廠商極力加強與原料供應者的關係；但如果化工業能像台塑企業一樣，上下游成為一體，不但可減少交易與生產成本，尤其在國際原料供不應求時，可將原料優先提供給本身的下游廠商，而著實發揮了整合上的功效。

因而我們知道，基於生產規模與經營方式上的限制，臺灣的產業較不易達成真正的整合，因此才有中衛體系的推動；不過由於整合的優點極多，盼輔導廠商達成垂直整合是中衛小組推動中衛體系的最終目標。

為了鼓勵合併，光用減免稅措施能有成效嗎？孫克難「企業合併獎勵措施的成效調查分析」一文提供了實證的答案。我們知道，企業經營規模的擴大，規模經濟效益的呈現，鼓勵企業進行合併，不失為一項可行的策略與途徑。關於此點，政府早在民國 54 年元月，第一次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時，即已增列有關企業合併的各項減免稅措施，例如免徵所得稅、印花稅、契稅，以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緩繳）等。然而這些減稅措施鼓勵合併的效果如何？若其效果不彰，原因又何在？政府基於效率及公平目標的考慮，是否有必要繼續提供企業合併的減免稅措施？均為該文所欲探索的課題。為期展現研究內容的完整性，該文亦對企業合併的方式、動機，合併的經濟效果，阻礙合併的因素等，進行經濟學理與實際調查的分析。

該文的主要發現如下：

- (一)由營利事業及製造業家數在資本額的分配比率知，99%屬中小企業，且近五年來的分配形態並無改變。
- (二)由歷年來申請專案合併的資料發現，580家參與合併的企業中，62%屬中小企業，38%屬較大型企業。就行業別分配言，則以紡織業、化學業為最

多。每年參與合併的家數，不及營利事業總家數的萬分之一，顯得合併的意願不高，效果不彰。

(三)由問卷調查的結果及引申的涵義顯示：

- 1.企業進行合併的動機，主要在於人事費用的節省、人才與技術的結合、以及行銷管道的掌握。減輕租稅負擔、延緩納稅居各項決定因素之末，顯然與企業合併的決策並無關聯。
- 2.由企業主管對合併前後之經營績效比較得知，只有生產量在統計檢定下為顯著增加，其他項目的效果均不顯著。隱含合併祇是造成壟斷力量提高，消費者福利受損，對效率（資源配置）與公平（所得分配）均可能有不利影響。
- 3.就各項減免稅措施言，以所得稅、印花稅、契稅一律免徵，土地稅記存（緩課）等，對鼓勵企業合併有顯著的效果。
- 4.在阻礙企業合併的各項因素中，以租稅減免的程度不夠，金融輔助的措施不足最為重要。此一結果頗合乎企業決策者的理性；事實上，合併會造成人事大改組，所有權或控制權遭到削弱，效用滿足的程度因而降低，若在租稅或金融上未能獲得大幅度的補償，則合併的誘因就會顯得不足。
- 5.基本上，合併為廠商在自利動機下的自發行爲，政府實無介入的必要。政府若是基於社會福利的考量，對於社會淨效益大的合併案，理論上是有提供財經措施以介入的必要，然而政府在事前（合併前）若缺乏正確、有效的成本效益評估能力，事後（合併後）績效也祇是造成企業壟斷力的提高，如此則非整個社會之福。若將企業合併視為一般交易行爲，且在「凡是交易行爲均應課稅」的基礎上，企業自然會選擇最適當的組織規模與經營方式；若對合併行爲給予減免稅，反而有違租稅中立性與公平性原則。

由上述的發現，該文引申出四點建議：

- (一)取消有關合併的各項減免稅獎勵；讓企業在公平、合理的稅制下，決定其

最適當的經營方式與規模，以發揮自由化精神。

- (二)加強提供中小企業的融資管道，讓其有自然成長的環境；例如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額數，以利提供更多的融資服務。
- (三)減少租稅優惠措施對中小企業的歧視待遇。例如享受五（四）年免稅的廠商，有些必須合乎獎勵項目與標準中資本額、產能的低限，以及投資抵減設備採購有金額低限等，均應盡可能取消，以符合自由化原則。
- (四)加強廠商間（包括水平與垂直關係）的合作；例如強化「中心衛星工廠制度」的功能，以及廠商間合作開發新產品等。

楊雅惠、任立中、周榮乾之「策略性工業獎勵措施之成效評估」一文利用問卷分析評估「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影響臺灣機械與資訊電子兩類策略性廠商的投資與經營績效的效果並彙整廠商對此措施之改進建議，以作為有關當局往後實施「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之參考。

該文首先分析廠商之投資能力概況、投資評估準則、及「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之利率與貸款期限對廠商投資決策之重要性。其後，先以廠商主觀的看法來評估「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對廠商的投資與經營績效之可能影響，進而以因果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模式並根據廠商之客觀資料，對「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之實施成效作實證分析。該文有如下結論：

（一）廠商對其公司之投資能力頗具有自信。無論按是否曾獲得低利融資、業別、或企業規模別來分析，廠商均認為其投資活力（投資作業之規劃頻率與完整性、投資業務對公司成長之重要程度、及負責投資作業人員對產品與科技變化的瞭解程度），與財務寬裕度（擴大或維持公司規模之財務寬裕度）均界於「普通」與「高」之間的水準。並且，廠商亦認為其自金融機構取得投資資金的困難程度並不高。唯不同類別廠商之投資能力亦有某些顯著差異之處。即有融資之廠商在投資活力、財務寬裕度、及信用程度三個構面上均優於無融資之廠商。尤其在「投資活力」構面上，有融資的廠商顯著的高於無融資的廠商。資訊電子業廠商之投資業務對公司成長的重要程度顯著的高於機械業之廠商。

大型企業之投資規劃頻率、投資業務對公司成長的重要程度、維持或擴大公司現有規模之財務寬裕度等四項均顯著的高於中小型企業。

(二)廠商最重視的投資評估準則為「未來的市場需求或競爭」，其次依序為使公司提高技術水準、使公司於短期內提高獲利能力、競爭的生產設備狀況與產能、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難易程度，最後為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成本。此一相對優先順序，在全體廠商之間具有一致性。

(三)「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的利率與貸款期限優惠條件對全體廠商投資決策的影響程度並不高，其影響程度是界於「普通」與「高」之間。唯若按是否曾獲得融資而將廠商分類，則此兩項貸款條件對有融資的廠商投資決策的重要程度顯著高於其對無融資廠商之重要程度。

(四)就廠商未運用低利融資之原因而言，以沒有申請低利融資為最主要之原因，佔未運用到低利融資廠商的67.3%。而其未申請的最主要原因為不知道有這項低利融資措施。

(五)無論就全體廠商或按產業個別分析「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之實施成效，該文均有下列之結論：

1. 低利融資措施對廠商利息負擔之影響並不顯著。而能顯著影響廠商利息負擔之因素為廠商之財務寬裕度，並公司之財務寬裕度愈高其利息負擔愈低，反之亦然。
2. 低利融資措施對廠商之固定資產形成的影響並不顯著。能顯著影響廠商固定資產形成的因素為廠商之投資活力。廠商之投資活力愈高，其固定資產形成的速度將高，反之亦然。
3. 低利融資措施對廠商之營業額與獲利率影響並不顯著。而能顯著影響廠商營業績效之因素為廠商之技術水準、公司規模、投資活力、及固定資產形成。
4. 低利融資措施對廠商生產績效的影響並不顯著，並且在其研究中亦無其他因素對廠商之生產績效有顯著的影響。

「研究發展獎勵措施之檢討及其成效調查」與「臺灣地區政府輔助民間研

究發展的功能檢討——強調租稅減免措施以外的工具搭配」二文是孫克難針對政府補助民間研究發展的獎勵措施之檢討所做的系列論文。前者針對「將勵投資條例」中所增列之各項減稅措施之效果加以檢討。而後者則從研究發展資金，研究發展設備與人才，研究發展機構設置與計畫擬訂，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與商業化投資，以及行銷與利潤保障各角度探討民間研究發展活動的本質及政府角色的地位。在獎勵措施方面，有如下重要發現：

(一)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的動機，主要基於該產業的預期發展潛力，以及利潤動機的追求；至於享受租稅減免優惠，並不是主要因素。

(二)在助於企業從事 R&D 活動的各項因素中，以擴大企業內部 R&D 人才的培育最為重要，其次就是政府提供的各項稅租減免措施。

(三)在各項減免稅措施中，以 R&D 費用准在當年度所得內減除，進口專供 R&D 用儀器免繳關稅，所採用的比率為高，且具顯著激勵效果；至於其他措施採用較少，效果亦不具顯著性。

(四)關於受獎廠商須按營業的一定比例提列 R&D 費用，否則須將差額撥繳 R&D 基金的規定，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其中問題多多，不但達不到促進 R&D 活動的目的，且會造成資源浪費的現象。

「公平交易法草案對工業發展的影響」一文是孫克難、莊春發與藍科正針對「公平交易法草案」對臺灣工業的發展，尤其是從規範聯合壟斷與大企業集團之行爲之角度看，所做之研究。

「公平交易法」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增進消費者福利，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其針對企業的獨占、結合、聯合行爲，以及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現象，均明文加以規範，預期對未來工業發展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公平交易法草案」，基本上包括兩大主題：一是反托拉斯法（或自由競爭法），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市場的競爭性；二是公平競爭法，其目的在於保障競爭的公平性。前者主要在避免大廠以大欺小，重在防弊，採低度立法的精